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該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隨函附奉上述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會	7
4. 責任聲明	8
5. 推薦建議	8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執行董事：

張長岩

非執行董事：

康鳳偉

李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

陳漢文

王 虹

職工董事：

焦 蕾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2026年9月3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7月2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葉禮德先生和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和陳漢文博士於臨時股東會選舉葉禮德先生和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及陳漢文博士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沒有不一致意見，也沒有因退任而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與袁國強博士及陳漢文博士均確認，沒有因其退任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任何事宜。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葉禮德先生

葉禮德（「葉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63歲，中國國籍，香港太平紳士。葉先生於1985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是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和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

葉先生現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廣東省政協委員。葉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任香港積金易平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任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質素保證局委員、主席，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葉先生曾擔任香港美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萬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郭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員、副會長、會長，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校理事會會員、副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監督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委員，香港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會主席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確認(i)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葉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葉先生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葉先生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夢嬌女士

張夢嬌(「張女士」)，女，1964年2月出生，62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張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具有豐富的審計、財務專業經驗。

張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902.HK，600011.SH)財務部副經理。

此前，張女士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審計室二處副處長、處長，財務部資金處處長、稽核處處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女士已確認(i)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張女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張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女士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張女士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考慮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慮及葉先生及張女士的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葉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張女士於會計、審計理論與實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等的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往績令彼等能夠提供切合需求的寶貴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葉先生及張女士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葉先生及張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會上選任。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及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1.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擬分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1,256百萬元（含稅）。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利潤分配方案」部分。
2.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2026年9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 (i) 選舉葉禮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以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上述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22日下午2:30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謹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擬分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1,256百萬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
2.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2026年9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以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2.01 選舉葉禮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選舉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9月3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凡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有權享有2026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0日(星期六)起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2026年中期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次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6.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對議案2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議案2中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例如: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票數超過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臨時股東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5813 1814

-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
郵政編號：100011
聯繫人：程女士
電話：(+86)10 5813 1088
傳真：(+86)10 5813 1814
電子郵箱：ir@csec.com

-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